

WIPO



2/50
WO/CF/XIV/3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10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会议

第十四届系列会议(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报 告

由成员国会议通过

1. 成员国会议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B/XXXI/1 Prov.2)的下列项目: 第1、2、3、5、6、22、25、26、28、29和30项。
2. 除第25和26项外, 关于上述项目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B/XXXI/12)。
3. 关于第25和26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成员国会议主席安德烈·罗切·帕朗福先生(布基纳法索)主持了成员国会议的各次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和 26 项:

指定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工作组成员
以及指定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PC/CR)工作组成员

5. 讨论依据文件WO/CF/XIV/1和2进行。

6. 主席通知会议, 在与各集团协调员进行磋商之后, 一致同意建议成员国会议在本届会议上不继续进行指定这两个工作组成员的工作, 而请候任总干事在其1998 - 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提出关于这两个工作组的提案。

7.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通过上段指出的提案。

8. 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注意到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 1997年会议报告的内容(见文件WO/CF/XIV/2)。

[文件完]